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縣市暨學校說明會

2022年10月31日



大綱

CONTENTS

1 2030雙語政策

2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TFETP外師、TFETP全時助理、ETF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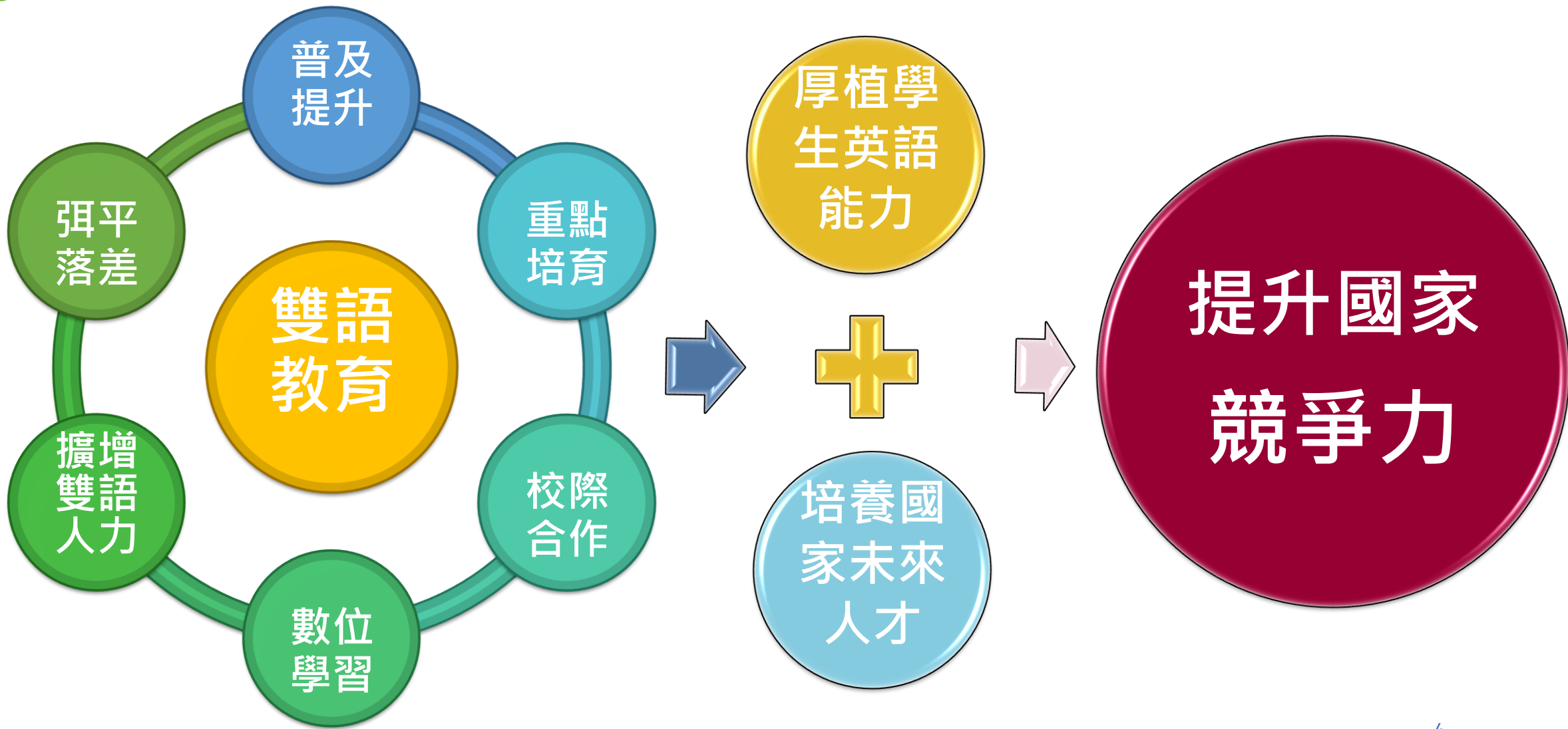
3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助理



1

2030 雙語政策

高中以下雙語教育推動規劃



國中小雙語教育措施

普及
提升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延伸
學習

校際
合作

國內外締結姊妹校建立校際互惠機制



拓展
視野

數位
學習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鼓勵
自學

國中小雙語教育措施

擴增雙語人力

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提供教師國內進修機會



強化專業

擴增雙語人力

協助引進外籍教師
全時/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營造情境

弭平落差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
招募大學生視訊 / 實際到校陪伴學習



關照偏鄉

擴大招募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編制外員額)

全時外師
411人

TFETP外師
一般性補助款
81人

*原FET外師

TFETP外師
計畫型補助款
330人

*原前瞻外師

全時助理
411人

TFETP
全時助理
336人

學術交流基金會
ETF助理
75人

部分工時助理
516校

ELTA
部分工時助理
516校

■ 本署引進TFETP全時外師及全時助理

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分別成立北、南分區中心，協助引進TFETP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預計招募全時外師411人、全時助理336人。

■ 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ETF全時助理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English Teaching Flagship Scholarship計畫，延攬75名優秀美籍青年擔任我國英語教學人員。

■ 本署引進ELTA部分工時助理

本署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分別成立北、中、南分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預計招募部分工時助理服務516校。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 人員計畫：

TFETP 外師、TFETP 全時助理、ETF 助理

2

01 TFETP 外師(一般性補助款)81人

TFETP 外師(計畫型補助款)330人

TFETP 全時助理336人

02 ETF 助理75人

03 計畫撰寫說明

04 計畫經費編列

05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甄選及媒合分發

01

TFETP外師(一般性補助款)81人
TFETP外師(計畫型補助款)330人
TFETP全時助理336人



補助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補助內容

93年起，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小服務(FET)；配合2030雙語政策，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TFETP)。

FET外籍
英語教師

擴大引進外籍
英語教學人員



外籍英語教師



外籍英語助理



TFETP計畫

國中小教育階段 | 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TFETP 外籍英語教師

本署自93年起推動「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每年引進81名外師至公立國中小協助推動英語教學**，並以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考量。配合2030雙語政策，自110年起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TFETP 全時助理



配合2030雙語政策，本署自110年起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增加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計畫宗旨 分配原則

本國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協同教學

參照「偏遠地區學校比率」、
「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比率」、
「一般地區學校比率」分配



提升本國教師
英語教學知能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

Speaking



提供學生多元
英語學習情境

補助學校條件



- 英語文教師需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教授英語
- 學校應鼓勵外籍教學人員加入**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議課觀課
- 透由外籍教學人員，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之規劃
 - 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
 - 連結**在地化及國外**學習資源

※ 均符合上述條件者，所有類型學校均可申請，但優先分發偏鄉學校。

輔導訪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北區中心



南區中心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外師及336名全時助理之培訓、輔導、管理及評鑑相關作業，需配合本署委辦之分區中心及所屬縣市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共同合作。

Bilingual 2030





申請注意事項

01 外籍教學人員不重複配置，
特殊情形(合聘、英資)請敘明

02 地方政府自行引進外籍教學
人員不得因本案補助而減聘

03 積極辦理並參與外籍教學人
員各項研習與會議

04 合聘兩校為原則，視路程減
課；英資中心減課不超過4節



02

ETF助理75人



學術交流基金會負責執行傅爾布萊特美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 (ETA計畫)，並在全球超過160個國家執行，引薦美國大學畢業生擔任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提供學生直接與美國人學習英語之機會，本署與部分縣市已與基金會合作，目前國內共13縣市每年引進152位ETA。



2003

為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本部延續ETA計畫精神，與基金會合作成立美籍英語教學人員獎學金計畫(English Teaching Flagship Scholarship Program, ETF)，留任現職或曾任ETA助理者，續來臺擔任英語教學助理，以營造沉浸式英語學習情境，112年預估引進75人。

2023

2030





ETF教學
助理規劃

現職或曾經
擔任ETA

美國聯盟大
學教育相關
碩士

具有TESOL
證書之人員



ETF教學助理

教學助理主要工作內容

- 課堂輔助中師營造口說英語環境
- 多元方式營造學生處於沉浸式英語之環境
 - 社團活動
 - 球隊運動
 - 陪伴閱讀
 - 英語演講培訓
 - 話劇練習
 - 戶外課程互動(如參訪濕地、科學營)
 - 烘焙家政經驗交流
 - 舉辦營隊活動





規劃內容

行政管理

基金會在每一協同英語教學助理計畫合作之縣市進駐一位行政輔導員，協助英語教學助理之各項事務，並24小時緊急處理突發狀況，確保助理在臺灣之安全與其教學品質。

生活輔導與照顧

差勤管理

各項活動紀錄

撰寫報告及生活管理手冊

突發狀況緊急處理

與ETF保持聯繫





輔導培訓

預計112年8月1日起(一個月)，獲獎之ETF教學助理抵臺，參與訓練。



03

計畫撰寫說明



申請流程

TFETP外師(一般性補助款81人、計畫型補助款330人)、
TFETP全時助理336人、ETF助理75人

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本署函文說明線上填報計畫申請書、及經費表。

***ETF計畫無需填報經費表。**

本署依審查結果與分配數擇優核定。

地方政府
登錄申請
學校名單

地方政府及學校
申請文件填報

匯出申請文件
並核章後上傳

本署審查計
畫與核定

本署統一
媒合分發

地方政府初審後，依核配額度於TFETP網站線上登錄學校名單後，請名單上之學校依限於TFETP網站線上申請文件填報。

112年1月31日前，地方政府及學校完成線上申請文件填報，並匯出申請文件核章後上傳至指定區域。

***由地方政府彙整函報本署**

由本署協助計畫辦理學校統一媒合及分發外籍教學人員，並由本署委辦學校函知辦理學校媒合名單依限完成聘僱作業。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請於本署指定時間於TFETP系統回報。**

地方政府-應繳交資料

112年1月31日前，請地方政府確認下列內容後，於本署TFETP網站完成線上填報並由地方政府函報本署。

地方政府

○○縣市112學年度提報學校名單

○○縣市112學年度計畫申請書

○○縣市112學年度計畫經費表

*縣市經費表為學校經費表之總和、ETF計畫無需填報經費表

確認 提報學校之計畫書、經費表皆已完成



一 執行策略

- 縣市政府英語政策整體規劃
-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協助縣市引進外籍教學人員業務之規劃
- 外籍教學人員統籌分配規劃及運用

一 經費檢核

- 學校經費編列項目是否齊全
- 學校經費編列金額是否超過上限

一 預期效益

縣市申請「TFETP外師(一般性補助款)」、「TFETP外師(計畫型補助款)」、「TFETP全時助理」及「ETF助理」計畫所需撰擬重點相同，惟ETF相關經費係由學術交流基金會直接撥付，爰獲分配申請ETF助理之縣市及學校無需預估經費。

111學年度通過學校

成功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

未媒合
外籍教學人員

新申辦學校

**線上提
報計畫**

計畫申請書、
經費表

112學年度
續聘外籍教學人員

112學年度
更換外籍教學人員

保留計畫通過
資格至112學
年度續辦

經費表

經費表

計畫申請書、
經費表

*新辦、不續辦、更換外師者，均需提交計畫書及經費表；續聘(辦)、未媒合者，僅需提交經費表。另ETF計畫無需提交經費表。

學校計畫撰擬重點



教學

教學

- 教學時數之規劃
- 教學外之其他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 協同教學之規劃
 - 協同教師名單
 - 協同教師之英語溝通能力及證照
 - 擬實施協同教學方式
- 提供之行政支援



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

- 建立管理檔案
- 指定協助生活適應相關人員(含人選及負責範疇)
- 住宿安排
- 豐富足夠的當地生活資訊



教學評鑑

教學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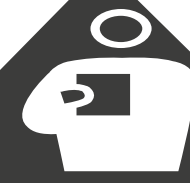
- 評量與考核機制(含考核人選及時間)



獎懲

獎懲

- 考核獎金規劃(含發放數額及條件)
- 違反聘僱契約處理方式



爭議處理

爭議處理機制

- 說明校內處理外師爭議流程
- 組成校內爭議處理小組

※為瞭解學校之規劃，申請「TFETP外師(一般性補助款)」、「TFETP外師(計畫型補助款)」、「TFETP全時助理」及「ETF助理」計畫之學校均應撰擬計畫，依限經地方政府初審並登錄提報學校名單後，於TFETP網站線上填報，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署得不予補助。



撰寫注意事項 (1/3)

教學時數

1. 明訂中心學校或合聘學校之授課(服務)年級、班級數及每週節數等(合聘教師得酌減2-4節)
2. 參與英資中心之運作，可協助錄製教學影片、教材，或規劃教師之專業成長課程。擔任英資中心外籍教學人員，每週最多減授4節。
3. 教學與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每週不超過20節課為原則，其中1-2節可用於備課。

其他活動

如教學觀摩、研習、規劃外國節慶活動與內涵、指導英語社團或競賽、協辦營隊或活動、協助建置當地英文版風土民情資料、協助學校環境(布告欄、海報、英語教室或網頁)雙語化作業等。

行政資源

認識環境、安排辦公桌椅、提供教學資源(課本、教材、教具等)、告知差勤辦法、學生管理等注意事項(如不得體罰等法規)、借用教材教具程序等。



撰寫注意事項 (2/3)



協同教學方式

-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須與本國教師協同教學，不得獨立授課。
- 若為兩校合聘，應事先溝通課程內容，各校英語教材應統一，以利課程規劃。協同參考方式如下：

Traditional team teaching

Collaborative teaching

Complimentary/supportive teaching

Parallel instruction

Differentiated split class

Monitoring teacher

教學觀摩及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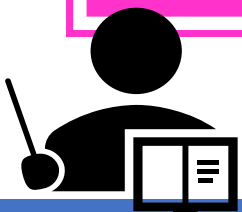


學期內辦理中外師觀摩或研習活動，並邀請校長、行政人員、協同或一般教師共同參加；另學校應派員參加本署舉辦之職前訓練、行政業務研習、協同教學教師課程研習、在職訓練及全體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研習等研習活動。

外籍教學人員檔案



含相關證件、課務一覽表、學校與外籍教學人員簽訂之聘僱契約、外籍教學人員上課紀錄、考核資料、相關人員通訊資料、緊急事件通報紀錄、輔導個案紀錄等，並將相關資料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





撰寫注意事項 (3/3)

輔導人員

外籍教學人員來臺前，學校應確實由專人負責連絡（以e-mail為主），協助外籍教學人員尋找租屋地點、認識環境與居民、學習中文等相關事宜；並提供飲食、交通、購物、醫療、緊急求救聯絡資訊等生活資訊；若有住宿安排，建議宜將獨立衛浴及廚房設施列為優先考量要件。

與外籍教學人員聯繫不佳學校，本署或縣市政府得將核配之外籍教學人員改分他校服務。



違反聘約處理

學校應能說明外籍教學人員違反聘僱契約之標準作業程序。



評量與考核機制

學校應建立說明外籍教學人員合宜之評量考核機制，並說明考核之重點，並安排合適人員進行考核，以達成外籍教學人員教學品質確保、協助外籍教學人員專業發展之目標，並作為獎懲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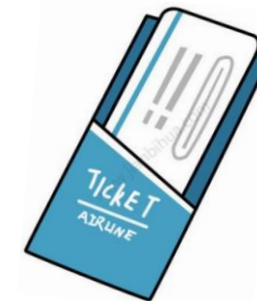
04

計畫經費編列



經費編列基準

外籍教學人員經費



TFETP外師
一般性補助款

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撥付
業務費由本署撥付地方政府經費

- TFETP外師
計畫型補助款
- TFETP全時助理

由本署撥付地方政府經費

ETF助理

本署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

行政業務費

學校經費編列基準(1/3)

(TFETP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助理)

- 機票費：單趟4萬元上限(外師計畫另補助眷屬1人)，核實報支(不列入所得)
- 培訓費、國內差旅費、膳費、其他及雜支：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 合理且必須之生活用品：核實報支，新聘者每學年9,000元為原則，續聘者請敘明特殊理由
- **新聘者業務費每名以16萬元為上限；續聘者業務費每名以15萬元為上限**
- **外籍教學人員因重病、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倘有需求另案辦理經費追加，核實報支。**

編列經費時，尚無法得知外師學歷、年資或隨行眷屬，將先以學士第5年額度編列，之後再視實際需求追加減經費。

編列上限
16萬元



薪資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1個月**。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1. 勞保(含職災)及勞退金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勞工保險工資等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級距編列。
2.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依月薪總額(含住宿津貼)所對應之級距編列。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新臺幣3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考核獎金

依學經歷(職級)編列**1個月**薪資。

住宿津貼*

單身者每月編列**5,000元**，攜眷者**1萬元**。

編列上限
109萬元

*住宿津貼依外籍教學人員實際租屋需求核實補助，倘居住免費提供之宿舍或自行購屋，則不予補助。

經費編列基準(3/3)

人事費

TFETP全時助理

獎助津貼或
薪資

每人每月以4萬8,000元編列**11個月**。

勞保費
勞退金
健保費

1. 勞保(含職災)及勞退金之月保險金額，應依「勞動保險工資等級表」依月薪總額所對應級距編列。
2. 健保之月保險金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依外籍教學助理之獎助津貼/薪資總額(含住宿津貼)所對應之級距編列。

意外保險

最低保額新臺幣30萬元，並**依實際保費**核實報支。

住宿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2萬6,000元編列。

交通津貼

每人每學年以3,000元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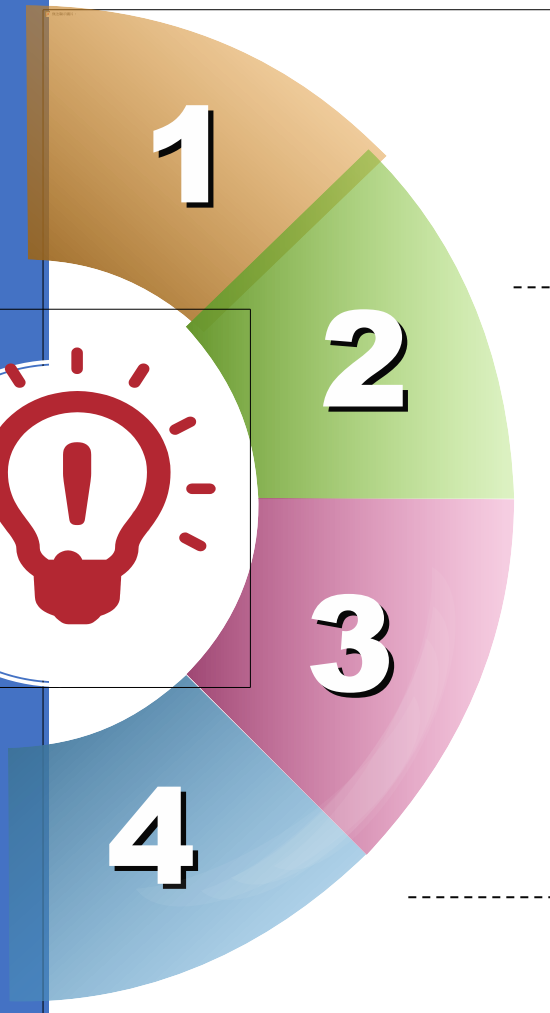
修習英語教學
證照津貼

每人每月以5,000元編列(具備證照者，無須編列)。



編列上限
89萬元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錯誤



- 未列出本署補助金額及縣市自籌款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
- 未依聘僱契約期間編列外師薪資(誤以12個月編列)
- 未將房屋津貼納入健保投保級距併同計算。
- 未詳細規範教學時數：上限應為20節 (含社團及活動)，合聘減授課2-4節(視兩校距離之遠近、教學科目的數量)，英資中心至多減4節。
- 未詳列協同課程規劃及共備時間。
- 未說明統一教材或自編教材使用方式。
- 未載明爭議處理時，相關成員名單及輔導規劃。

學校計畫及經費表常見問題Q&A

1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所需人事費超過預算編列上限，該如何處理？

同一經費項目（人事費或業務費）可跨校勻支，請地方政府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調整事宜，惟人事費仍不得超過外籍英語教師每年每人109萬元、全時教學助理每年每人89萬元、業務費每年每人16萬元之預算編列上限；倘有超過前開上限經費，請地方政府自籌支應。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教授之課程為何？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須與本國教師協同授課，不得獨立授課；其目的為協助本國教師進行英語教學，範圍包括部定與校訂課程。

3

本國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備課，或是學校人員處理外師生活事項，是否有減授鐘點或超鐘點經費？

備課原屬教師工作範圍，故本國教師協同教學並無減授鐘點或超支鐘點經費；另本計畫補助對象非本國教師或學校人員，請學校依需求調整內部分工。

4

ETA及ETF申請作業

ETA及ETF係由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請學校逕洽地方政府確認核配之員額，並請地方政府視整體雙語教育資源情形進行統籌分配。

05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招募甄選及媒合分發



外師招募甄選



WE WANT YOU!

01
自傳

02
護照

完成



03
畢業證書

07
無犯罪紀錄



04
任教資格
證明文件

06
教學影片

05
推薦信



Taiwa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Program

本署統一招募外籍教學人員，分配至學校服務。
<https://tfetp.epa.ntnu.edu.tw/>



QR code掃描

number of immigrants, expats, and other non-Taiwanese residents has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creating a diverse and dynamic culture in 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students in Taiwan are top-performing in reading literacy, mathematics, and sciences. The average student in Taiwan scores 516.6, compared with the OECD average of 488.3 in 2018.

among the world's safest places to live.



JOIN US NOW

APPLICATION TIMELINE

Application

Jan 2023



Interview & Result

Jan - J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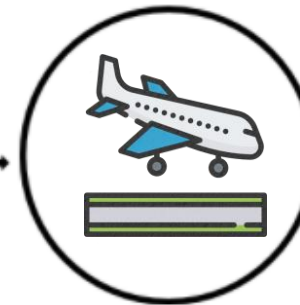
Contract & Work Permit

Jan - Jun



Preparation for Arrival

Jun - Jul



Orientation

Late A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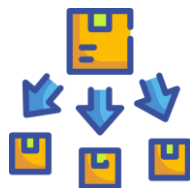
媒合分發

續聘原外籍教學人員

倘欲續聘前一年度分發外籍教學人員，請依限回報本署，後續由本署統一分發。

媒合分發

由本署委辦團隊滾動式**函知辦理學校媒合名單**。



契約簽署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0個工作天內與外籍教學人員完成簽約。



聘僱許可申辦

學校接獲通知後須於1個月內完成聘僱許可申辦。



入境準備

申辦簽證、預訂機票等，並確認是否符合當下防疫政策規範。



倘外籍教學人員未能赴任、外籍教學人員多次聯繫未果、未於限期內完成簽約等，請依程序報本署委辦團隊評估是否重新媒合。

⚠ 外籍教學人員之國籍、種族、性別、年齡、教學資歷(如未具全職教學經驗或年資過高等)、尚未辦理簽證或居留證逾期等，非屬得重新媒合之原因。

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 教學助理計畫：ELTA助理

3

-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
- 03 計畫執行期程
- 04 計畫申請流程
- 05 經費編列
- 06 注意事項

01 計畫目的與目標



ELTA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3校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

國立中正大學

181校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南區

國立中山大學

172校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計畫目的為招募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LTA)至中小學提供長期穩定服務，以**每週固定時間為主、寒暑假期間為輔**，營造國中小校園生活化**英語口說環境**，並擴增學生於學習環境使用英語之機會，以強化學生英語文聽與說能力。
- 計畫目標為提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覆蓋率，2023年以投放全國15%公立中小學為目標，逐年增加5%，於2030年達成投放全國50%公立中小學。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

(1/4)

在籍
臺人
外士

招募

培訓

媒合

投放

公立國
中小學
校

輔導

國教署

- 補助ELTA鐘點費
- 補助各地方政府配置輔導人力經費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 中央補助配置輔導人力
建立聯繫、落實輔導
- 1. 輔導員：每100校1人，至多3人
- 2. 本國籍教學顧問：1人
- 3. 外籍教學顧問：1人
- 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2/4)

國教署成立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在臺外籍人士

招募

培訓

媒合

•對象

1.資格及條件

在臺之非本國籍人士優先，且具備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文能力**。

2.來源

(1)**以教育體系為主**：大專校院外籍生、在臺就學僑生、華語(獎)生。

(2)**非教育體系輔助**：在臺外籍人士(如外籍配偶)、無在臺就學之僑生等。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 7縣市

中區：國立中正大學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7縣市

南區：國立中山大學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縣市

•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負責事項

須完成國教署規劃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並**通過檢核**，成為ELTA。

1. **國教署核配**各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名額**。
2. **提醒**具學生身分之ELTA教學助理**取得**。**工作許可**。
3. **英資中心與各區ELTA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媒合**。



02 計畫內容與流程(3/4)

地方政府、英資中心

媒合

投放

公立國中
小學校

輔導

• 學校條件

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甄選學校，並函報國教署審查通過學校名單。

※以未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優先。

※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便捷之學校優先(例如車站或大學附近學校)。

※偏遠地區學校以辦理營隊活動為主。

• 地方政府-輔導員負責事項

1. **處理最後媒合決定**
處理ELTA教學助理與學校媒合事宜。
2. **建立聯繫**
地方政府協助建立ELTA教學助理與學校聯繫管道。
3. **安排交通**
安排ELTA教學助理到學校，或規畫到校交通方式。
4. **處理ELTA計畫經費**，例如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
5. **提供諮詢**，協助學校瞭解計畫內容及流程。

• 學校負責事項

1. **簽訂契約**
國教署提供契約範本，由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簽署。
2. 申請不具學生身分之ELTA教學助理**兼職工作許可**。
3. **交通協助**
如學校不在車站或大學附近，協助至鄰近公共交通站點接送ELTA教學助理。
4. **溝通討論實施方式**
具英文溝通能力中師與ELTA教學助理共同討論教學內容。
5. **觀察紀錄並回報**
平時由學校觀察ELTA教學助理在校情形(如是否遲到、與學生互動情形)，適時回報英資中心。

• 英資中心-教學顧問負責事項

1. **提供教學指導**。
2. **每月召開聯繫諮詢會議**
英資中心每月與各區主辦大學召開聯繫諮詢會議，掌握學校與ELTA教學助理合作情形，即時回饋。
3. **專案輔導**
針對有異狀的ELTA教學助理應適時介入協助，如仍無法解決，應回報各分區主辦大學後續評估解約事宜。
4. 協助輔導其他教育部計畫引進之外籍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業務(例如外籍教師年資採計)。

03 計畫執行期程

		111年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2年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國教署			核定學校名單	核定縣市經費	提供媒合建議名單(上學期)						核配各縣市當學年度校數/節數
			面試教學顧問，並通知面試結果								
各區中心	春季媒合		秋季招募	秋季培訓	秋季媒合			春季招募		春季培訓	
	學期間部份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入校服務										
地方政府	1.春季ELTA媒合名單函報國教署副知區域中心 2.函報審查通過學校名單	協助春季ELTA入校服務	1.轉知獲核定學校並申請經費 2.函報教學顧問推薦名單	縣市經費表函報國教署		建立ELTA及學校聯繫管道及安排交通方式(上學期)	秋季ELTA媒合名單函報國教署副知區域中心	協助秋季ELTA入校服務	111年度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建立ELTA及學校聯繫管道及安排交通方式(下學期)
	每月發放鐘點費及交通費、提供輔導										
學校	與春季ELTA聯繫契約並回報地方政府	春季ELTA入校服務	向地方政府提交經費申請表			核定學校提供聯絡方式及基本資料	與秋季ELTA聯繫簽訂契約並回報地方政府	秋季ELTA入校服務			1.填寫下學期媒合意願 2.向地方政府提交申請書
	教學活動觀察、適時回報地方政府ELTA教學助理執行情形										

04 計畫申請流程



計畫申請	1.國教署核配名額	各地方政府依核配名額/節數提報 學校名單 。
	2.學校填寫申請書	學校 依實際需求核實 填寫本署申請書 ，提報各地方政府。
	3.縣市政府審查	1.以分配於 未獲雙語資源或資源較缺乏、交通便利之中小學為主，偏遠地區學校應以全時英語教學人員為優先 。 2.審查通過 學校名單及經費表 函報國教署。
	4.國教署核定	核定各縣市執行計畫之學校名單。

04 計畫申請流程-填寫申請書(1/2)



申請書第1頁

壹、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總班級數	
學校地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山非市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偏遠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偏遠學校		
學校簡介	(例如：學校特色、師生特質、家長期望等)		
學校附近交通資訊	(精簡述學校附近交通資訊，例如火車、公車、U-Bike)		
貳、承辦人與協同教師資料			
承辦人姓名		職稱	
承辦人電話	(公)	(手機)	
承辦人電子信箱			
協同/指導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領域	
教學年資		英語(檢定)能力	
協同/指導教師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以利後續交通安排



04 計畫申請流程-填寫申請書(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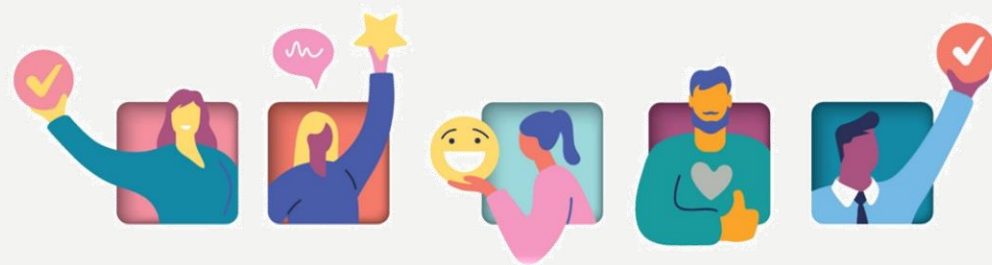


申請書
第2頁

實施班級與課程時間	<p>(請依實施班級分別敘明)</p> <p>1.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p> <p>2.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p> <p>3.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p> <p>4.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p> <p>5.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p> <p>6.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p> <p>7.年級班級：____，課程時間：每週____，時分~時分。</p> <p>8.其他(例如寒暑假，請敘明人數、年級、預計辦理日期、起迄時間及有無宿舍提供 ELTA 教學助理住宿)</p>
依上列規劃，每周服務總節數	<p>(寒暑假營隊活動請寫天數、時數)</p>
實施地點	
需求 / 課程概述	<p><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式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會話夥伴</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指導</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隊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閱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簡述雙語教育推動情形	
校內雙語資源	<p>(例如：有無獲配圖教署引進之外師、全時教學助理或 ETF 教學助理)</p>

請詳細列明實施時間，為利後續進行媒合作業，學校預定實施之時段提交申請後不宜任意變動。如有特殊原因需更動，須主動通知地方政府英資中心及各區 ELTA 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分配之每周 ELTA 服務節數上限為該校總班級數，每位 ELTA 每周服務以 4 節課推算，惟實際服務節數以學校與各 ELTA 討論後決定。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 (1/2)

鐘點費

每節課鐘點費編列**400元**。每名具外籍學生身份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

勞保費

應依「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補助**機關負擔**部分。***可比照長期代課教師(已約定於指定時間內代課，全月均屬在職狀態)**，學校得申報整月提繳。

交通費

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以1節**200元**為編列上限，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住宿費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活動，**ELTA**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需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保險費 膳費

辦理學校營隊等活動之**ELTA保險費用**；另膳費則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編列。

雜支費

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40元計算**，及配合學校需求辦理營隊及研習活動所需費用。

05 經費編列-ELTA業務費(2/2)

健保及補充 保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

*是否須由服務學校為外籍人士投保健保

- 每日到職，不論工作時數：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非每日到職，檢視每周工作時數是否大於等於12小時：
 - ◆ 工作時數大於等於12小時，服務學校為投保單位。
 - ◆ 工作時數未達12小時，服務學校非投保單位。
 - ◆ 外籍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未逾三個月之短期性工作，且未喪失原有之投保資格，仍由其就讀學校為其投保。
- 是否代扣兼職補充保費
 - ◆ 非ELTA健保投保單位，則必須負擔健保補充保費，按給付之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2.11%)為編列上限。
 - ◆ 如國中小學校為ELTA健保投保單位，無補充保費扣繳問題。

05 經費編列-英資中心輔導人力經費

人事費

- 輔導員：每名每學年度以核定65萬元為上限。
 - ◆ 依校數多寡配置，每100校配置1名，至多3名，不足100校以1名計。
- 本國籍教學顧問：本國籍教學顧問以由現職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所遺課務如改聘代理教師，每名每學年以核定65萬元為上限；如改聘代課教師，每名每學年以核定50萬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
 - ◆ 每縣市配置1名。
- 外籍教學顧問：每名以核定120萬元為上限。
 - ◆ 每縣市配置1名。
 - ◆ 人事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

外籍教學顧問行政業務費

- 每名每學年度以核定16萬元為上限。
 - ◆ 行政業務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

06 注意事項(1/3)



學校甄選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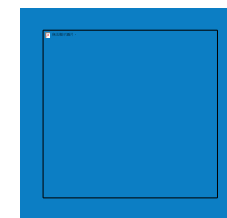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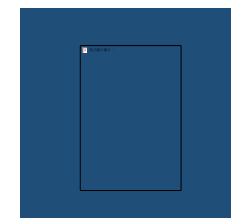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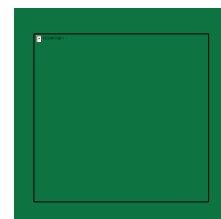
- 為提升外籍英語教學人學覆蓋率，**以未獲配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教學助理之學校為優先。**
- **交通不便之偏遠學校應優先分配外師或全時教學助理。**
- ELTA教學助理為部份工時性質，於須上課時段才到校服務，且ELTA多數仍為學生，平日亦須兼顧課業，考量每次往返時間及交通費，**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位於車站及大學附近之學校優先分配**，俾利後續順利媒合。

06 注意事項(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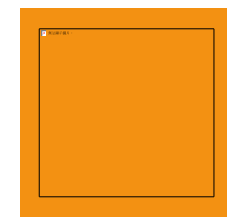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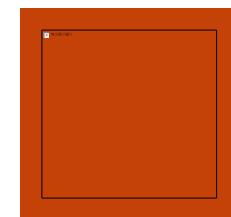
ELTA教學助理角色定位

- 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引導學生開口說英語**，提高學生運用英語溝通之動機。
- 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課堂中ELTA與學校教師協同教學建議

- 學校教師與ELTA雙方共同投入教學和協助，包括課前備課討論，課中提供協助和指導，課後針對上課狀況或課堂管理給予回饋、討論未來教學調整方向。



06 注意事項(3/3)



服務時間安排

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具學生身份之ELTA，除寒暑假外，**學期中每周服務時數以20小時為上限**。
2. 於非學習領域課程(非部定課程)實施，與中師協同教學，惟英語課程中需演練說及聽能力時，可由ELTA協助。
3. 交通不便之學校或無法每周上課之學校可於**寒暑假安排營隊活動**，或**適度調整課程集中時段**進行。



人員媒合

ELTA教學助理皆經本署委辦團隊面試、培訓檢核通過，計畫執行期間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本國籍教學顧問、外籍教學顧問提供ELTA教學指導，爰ELTA經媒合成功後，倘學校單方面拒絕該名ELTA，則視同放棄申請本計畫。

各區域中心聯絡方式



北區中心聯絡人

梁正鏞先生

電子郵件：elta.nc2022@gmail.com

電話: (02)7703-2831分機66



中區中心聯絡人

林芝安小姐

電子郵件：eltainccu@gmail.com

電話：(05)2720-411分機26214



南區中心聯絡人

周鈴淨小姐

電子郵件：eltansysu@gmail.com

電話：(07)5252-000分機2640



簡報結束